

国浩律师（合肥）事务所

关 于

安徽瑞林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

之

法律意见书



國浩律師（合肥）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HEFEI)

合肥市政务区怀宁路 200 号置地栢悦中心 12 层 邮编：230000
12th Floor, Land·Baylor Centre, No. 200 Huaining Road, Government District, Hefei, China
电话/Tel: +86 551 65633326 传真/Fax: +86 551 65633326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五年五月

国浩律师（合肥）事务所

关于安徽瑞林精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

致：安徽瑞林精科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合肥）事务所接受安徽瑞林精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安徽瑞林精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中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会公告的法定文件，随公司其他文件一并提交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审查并予公告。

本所律师已经对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会有关的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会的相关法律问题发表如下意见：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根据2025年4月1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召集。公司已于2025年4月2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发布了《安徽瑞林精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公司发布的前述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召开日期和时间、召开地点、召开方式、审议事项等内容，说明了股东有权出席，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和行使表决权及有权出席股东的登记方法等事

项。

根据上述公告，公司董事会已在公告中列明本次股东会讨论事项，并按有关规定对议案的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

本次股东会于2025年5月12日上午10:00在安徽瑞林精科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符合通知内容。

经验证，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的合法有效性

1、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

经验证，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均系截至股权登记日（2025年5月7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15名，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78,917,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00%，占出席公司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2、出席本次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经验证，出席现场会议人员除公司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外，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

3、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经验证，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

三、股东会的议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逐项审议，并以现场投票方式进行表决。本次股东会现场投票由当场推选的代表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和计票。本次会议没有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没有否决或修改列入会议议程的提案。

（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78,917,10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2、《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78,917,10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78,917,10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4、《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78,917,10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5、《关于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78,917,10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6、《关于聘请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78,917,10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7、《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78,917,10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8、《关于确认2024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78,917,10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 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9、《关于2025年度银行授信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78,917,10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 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10、《关于追认2024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须回避的股东为岳西县经济开发区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和潘芬中，合计持股数为5,000,000股，则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为73,917,100股。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73,917,1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 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11、《关于预计2025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须回避的股东为岳西县经济开发区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和潘芬中，合计持股数为5,000,000股，则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为73,917,100股。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73,917,1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 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根据表决结果，前述各项议案均获得了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的有效表决通过。

经验证，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为本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合肥）事务所关于安徽瑞林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2025年5月12日出具，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合肥）事务所

负责人：

金磊

经办律师：

方俊华

刘多姿